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large, stylized profile of a human head in silhouette, facing right. The interior of the head is filled with a warm, yellow-orange gradient. In the center of the head, there is a small, detailed illustration of a church with a bell tower and a circular window.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deep red color.

乔伊·菲尔丁 著

传言与谎言

赵苏苏 译

群众出版社

传言与谎言

[加] 乔伊·菲尔丁 著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传言与谎言/ (加) 菲尔丁著; 赵苏苏译.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4. 10
ISBN 7-5014-3290-2

I. 传… II. ①菲…②赵… III. 长篇小说-加拿
大-现代 IV. I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4735 号

传言与谎言

著 者: [加] 乔伊·菲尔丁
译 者: 赵苏苏
责任编辑: 冯京瑶
封面设计: 王 芳
责任印制: 连 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bbs.com
信 箱: qzs@qzcbbs.com
印 刷: 北京京安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220 千字
印 张: 8.875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4-3290-2/I·1383
印 数: 0001—6000 册
定 价: 15.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第一章

她说她名叫艾莉森·西姆斯。

这个名字缓缓地，几乎是懒懒地，从她唇中滚出，就像是蜂蜜从餐刀上滴下。她声音轻柔，犹豫，小姑娘家家，不过她的握手却强劲有力。她直视着我的眼睛，我喜欢这样。我一见到她，就知道自己喜欢她，尽管我明知道自己并不善于对人作出准确判断。然而，我对这个年轻女子的第一印象还是相当正面的。她个子巨高，稍带红色的金色髻发长及肩膀，她站在我这个有着两间小卧室的房子的起居室里，紧握着我的手。正如我妈妈常说的，第一印象是持久的印象。

“你的房子真不错。”艾莉森说。她点着头，仿佛在认可自己的评估，她的目光满意地扫视着又厚又软的沙发、两把造型精美的安妮女王椅、窗户上的厚厚布幔，以及铺在浅色硬木地板上的立体图案小块毯。“我喜欢粉红色配藕荷色，这是我最中意的颜色搭配。”说罢，她朝我绽开笑脸，脸上堆满憨憨的笑容，弄得我也只好对她回之以微笑，“我总是向往一个粉红配藕荷色调的婚礼。”

我不得不哈哈大笑。对一个刚刚认识的人说这样的话让人感觉怪怪的，不过也挺有趣。她随我一起大笑起来，我示意她坐到沙发上。她立刻深深陷进松软的垫子里，她那蓝色的日光装一下子消失在粉红和藕荷色的花布当中。她把一条瘦瘦的长腿搭在另一条腿上，当她凑向我时，身体优雅地探在膝盖上方。我面对着



她，坐在条纹图案的安妮女王椅的座子边沿。她使我想起一只漂亮的粉红色火烈鸟，一只真鸟，不是那种戳在人家草地上的塑料玩意儿。“你个子真高。”我讪讪地说。心想，这话她大概听多了。

“一米七八，”她彬彬有礼地说，“我显高。”

“是的，你显高。”我附和道，身高仅一米六三的我，看什么人都觉得高，“你不介意我问你芳龄几许吧？”

“28岁，”她的脸颊上泛起一层淡淡的红晕，“我样子少相。”

“没错，你是少相，”我又说道，“你好福气。我的样子总是和我年龄一样。”

“你多大了？我是说，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猜猜看。”

她那突然的仔细打量弄得我一时不知所措。她审视着我，仿佛我是试验室中的一个异种，夹在两小片玻璃中间，置身于一个不见形状的显微镜下面。她那对清澈的蓝眼睛探究了一番我那已褪变成褐色的头发，然后目光转向我的面孔，审视着每一根疲惫尽露的皱纹，估摸着年龄的蛛丝马迹。我几乎没有假象，我认为自己的年龄和外表一样：一个还算漂亮的女人，生着好看的颧骨，丰满的乳房，老气横秋的发式。

“猜不好，”她说，“40岁？”

“完全正确。”我笑道，“早跟你说过我表里如一。”

我俩陷入了沉默，在暖融融的阳光中一动不动，下午的太阳像聚光灯似的照耀着我们，细小的灰尘在我俩之间跳舞，就像是成百上千个小虫子。她微微一笑，双手合拢在大腿上，一只手的手指漫不经心地抚弄着另一只手。她什么戒指都没戴，不过她指甲很长，修剪得整整齐齐。我看得出她很紧张。她想让我喜欢她。

“你找到这儿来很费劲吗？”我问。



“不。你的描述非常准确：大西洋路东边，第七大道南边，走过白色教堂，在第二街和第三街之间。一点都不费劲。只不过太塞车了，我没想到德尔雷这么热闹。”

“啊，现在是11月，”我提醒她，“雪鸟都开始往这儿飞了。”

“雪鸟？”

“游客，”我解释道，“你显然是刚来佛罗里达。”

她看着自己穿凉鞋的脚：“我喜欢这地毯。你在起居室铺白色地毯，这很大胆。”

“其实说不上大胆，我很少有客人。”

“我猜是因为你工作太忙了。我总是在想，当护士真了不起，”她说，“一定很有成就感。”

我笑了起来：“成就感，这可不是我会使用的词。”

“那你会使用什么词呢？”

她看上去真的很好奇，我觉得这种好奇既新鲜又让我心里舒坦。已经很久没人对我表现出真正的兴趣了，这让我感觉满足。但是，她的这句话中也含有某种非常感人的天真，我真想凑上前去，紧紧拥抱她，就像母亲拥抱自己的孩子，对她说行了，不必这样讨好我，你可以住在我房子后面的那栋小屋里。她刚一迈进我家大门我就作出了这个决定。

“我会用什么词来形容护理职业？”我重复道，默想着几种情况，“辛苦，”我终于说，“严谨，撮火。”

“好词。”

我又笑了起来，在她来我家这屁大会儿工夫，我已经笑了好几次了。让一个能使我笑的人住在这里，这很不错，我记得自己这样想着。“你做什么工作？”我问。

艾莉森站起身来，走到窗前，眺望着外面那条排列着郁郁葱葱棕榈树的宽阔街道。贝蒂·麦科伊——理查德·麦科伊的第三任太太——正牵着两条小白狗，沿人行道徐徐而行，这个女人足足



传言与谎言

比她丈夫小 30 岁，这在南佛罗里达并不算太新鲜。她从头到脚一色的米黄色阿玛尼时装，她那只没牵狗的手里拎着个白色小塑料袋，里面盛满狗屎，这位麦科伊第三太太似乎并没有意识到自己这种手拎狗屎袋的模样与身上的名牌时装配在一起有多老土。“啊，你看呀，好可爱哟！是什么狗？卷毛狮子？”

“骚狗，”我说，走到她身边，我的脑袋瓜正好到她下巴，“犬中荡妇。”

这回是艾莉森笑了起来。笑声充满了房间，就像是下午阳光中的灰尘，在我俩之间跳跃。“不过它们真够酷的。对吧？”

“酷可不是我会使用的词。”我告诉她，有意接应我刚才说的话。

她调皮地微笑道：“你会使用什么词呢？”

“我想想看，”我说，不觉兴致勃勃，“汪汪，汹汹，讨厌。”

“讨厌？这么可爱的小家伙怎么会讨厌？”

“几个月前她的一条狗钻进了我的花园，刨坏了我所有的朱槿。相信我，既不可爱也不酷。”我从窗口退开时，忽然瞥见街对面一处树阴下有一个男人的身影。“有人在等你？”

“等我？没有啊。怎么？”

我凑向窗口，看个究竟，但是那个人，就像他出现时一样，悄悄地不见了踪影。我沿街望去，什么人也看不见。

“我好像看见一个人站在那边的树底下。”我朝那儿扬了扬下巴。

“我什么也没看见。”

“啊，八成是我看走了眼。想喝点咖啡吗？”

“想喝。”她跟随我穿过与起居室相连的饭厅，走进房子后部白色基调的厨房，“哎呀，天哪，”她快乐地呼喊，奔向小小的早餐角旁边那几排靠墙的架子，她张开双臂，手指在空中渴望地颤抖着，“这些是什么？你打哪儿弄来的？”



我的目光迅速扫过那六十五尊瓷人，它们从五排木架上凝视着我俩。“它们叫美女花瓶，”我解释道，“我母亲喜欢收集这类玩意儿。都是五十年代的，大都来自日本。它们脑袋上有洞，我想是用来插花的，不过插不了几枝。新的时候，也就值两三块钱。”

“现在呢？”

“显然挺值钱的了。具有收藏价值，我认为人们会使用这个词。”

“你会使用什么词呢？”她渴望地等待着，一抹调皮的微笑在她圆润的嘴唇上时隐时现。

我不必多想。“垃圾。”我简洁地说。

“我觉得她们太正点了，”她反驳道，“看看这个瓷人的眼睫毛。啊，还有这个的耳环。还有这串小珍珠。啊，看看这个。难道你不喜欢她脸上的表情吗？”她小心翼翼地双手捧起一尊瓷人。瓷人大约十五厘米高，娥眉弯弯，红唇撅起，淡褐色的髻发在粉白两色的头巾下面依稀可辨，脖子上别着一枝粉红色玫瑰。“她不像别人那样华丽，可她的气质却如此高雅，你瞧，就像是一位贵妇，傲视着我们大家。”

“没错，她的样子活像我妈妈。”我说。

瓷人差点从艾莉森手中滑落。“啊，天哪，对不起。”她急忙把美女花瓶放回原处，放在两个眼睛圆圆、头系丝带的姑娘中间，“我并不是想……”

我笑了：“你挑了她，这真有趣。她是我妈妈最喜欢的。你的咖啡怎么个喝法？”

“加奶，三勺糖？”她问道，好像自己也拿不定主意，她的目光仍然在那些瓷人身上。

我给我俩各倒了一杯咖啡，她从医院给我打过电话我就开始煮咖啡，她在电话中说她在护士站的公告板上看见了招租告示，说想马上来看看。



“你妈妈现在仍在收集吗？”

“她五年前去世了。”

“真不幸。”

“是的。我很怀念她。所以她的这些宝贝儿我一件也没舍得卖。来块越橘南瓜饼吗？”我问道，生怕重提往事而动感情，赶紧转移话题，“我今天上午刚烤的。”

“你会烤点心？真了不起。我什么饭菜都不会做。”

“你妈妈没教你？”

“我们关系不太好，”艾莉森微微一笑，不过这回的笑不像方才的，好像不是出于真心，有点勉强，“来一块，我最喜欢越橘了。”

我又笑了起来。“我还从没见过这么喜欢越橘的人呢，把刀递给我。”我指了指白瓷砖台子上一个菱形木刀架，一套刀具十分艺术地排列在刀架里。艾莉森从顶层抽出一把，这是一柄一尺来长的大刀，两寸来宽的利刃寒光闪闪。“哇，”我说道，“你想杀牛？”

她缓缓地将刀子在空中翻了个个儿，审视着刀锋上的寒光，手指头小心翼翼地沿着刀身滑动，一时间陷入沉思。随后，她发现我在看她，赶紧放回去，换了一柄小些的，目不转睛地看着刀子毫不费力地切开巨大的糕饼。然后，我望着她狼吞虎咽地吃糕饼，边吃边夸如何香甜，如何松软，如何爽口。她吃起来全神贯注，就像个孩子。

也许我本应该有所疑心，或者至少有所警惕，尤其是在我有了与上一个房客的经历之后。但是很可能就是那段经历，弄得我才这么喜欢艾莉森这种孩子气。我确实想相信她就是她所表现出来的这样：稍有些天真的可爱的年轻姑娘。

“可爱。”我现在在想。

可爱不是我会使用的词。



“这么可爱的小家伙怎么会讨厌？”她刚才这样问。

为什么我没有在听？

“你显然从不担心体重。”当她捡起盘中的点心渣放入口中时，我说。

“如果非得说担心的话，我倒是担心老不长肉，”她说，“我总是因此而招人取笑。小时候孩子们叫我‘芦苇秆’。我是班上女生当中最后一个乳房发育的，别的姑娘都一个个胸高臀大，我为此没少被人说三道四。现在忽然间，人人都想变瘦了，可大伙仍然不饶我，说我有厌食症。你应该听说过这种病症。”

“有些人的确很木，”我附和道，“你在哪儿上的学？”

“我没怎么上学。我不是好学生，大一就辍学了。”

“去做什么？”

“先在一家银行干了一阵，后来去卖男袜，后来在一家餐厅当服务员，然后在一家发廊当接待员。我找工作从来不费劲。再来杯咖啡行吗？”

我又给她倒了一杯，并且加了牛奶和三大勺糖：“你想看看小屋吗？”

她立刻站起身，一口喝干咖啡，用手背抹了抹嘴：“迫不及待。我知道它一定非常漂亮。”她随我走出后门，像只急切的小狗般匆匆跟在我身后，“你的告示上说一个月六百块钱，对吧？”

“这有问题吗？我要求预付首月和末月房租。”

“没问题。我想一住下来就找份工作，即使一下子找不到，我也还有奶奶临终时留给我的一笔钱，所以我的状况还是挺不错的。从经济上讲，”她轻声补充道，发红的金发波浪般勾勒出她的鹅蛋形脸孔。

我的头发原来也和她一样，我一面想着，一面把几绺不听话的赤褐色头发掖在耳朵后面：“上一个房客走的时候欠了好几个月房租，所以我不得不……”



“啊，这我完全理解。”

我俩走过主房与小屋之间的草地。我从牛仔裤兜里掏出房门钥匙，她在背后望着我，弄得我手忙脚乱，钥匙掉了下来，落在草地上，艾莉森立刻弯腰捡起。当她把钥匙还给我时，她的手指碰了我手指一下。我推开小屋的房门，站到一旁，放她进去。

她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比我想的还要美。就像是……魔术。”艾莉森在小小的房间里跳起舞，优雅地转着小圈，头向后仰，双臂展开，仿佛她能够抓住那魔术，把它拉向自己。她没有意识到其实她本人就是那魔术，我想到，忽然意识到我是多么希望她喜欢这儿，多么希望她住下来。“这儿的色调和主房一模一样，太好了。”她这样说着，像只蝴蝶般轻盈地飞来飞去：在漂亮的小凳上坐坐，在大椅子上沾一沾，又在角落里的弯木摇椅上试一试。她对地毯赞不绝口——浅粉色的毯面上织着藕荷色和白色的花朵。她也喜欢墙上挂着的带画框的印刷品——德加^①的画：一群舞蹈演员演出前在后台化妆；莫奈^②的画：夕阳下的大教堂；玛丽·卡萨特^③的画：母亲与儿子的肖像。

“这是其他房间。”我打开双折的法式玻璃门，展现出排列整齐的厨房、卫生间和卧室。

“太好了。真的太好了。”她跳到双人床上，颠上颠下，手掌急切地抚摸着老式白床单，她忽然瞥见白色柳条梳妆台镜子中自己的影像，赶紧摆出一副淑女相，“这儿的東西我样样喜欢，要是让我装修我也会装修成这样，一模一样。”

“我过去就住这儿，”我告诉她，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告诉她这个，我从没向上一个房客说过这等知心话。“我母亲住在主房里，

① (1834~1917) 法国画家。——译者注

② (1840~1926) 法国印象派画家。——译者注

③ (1844~1926) 美国女油画家和版画家。——译者注



我住这儿。”

艾莉森的嘴角浮现出一丝紧张的微笑：“这么说咱们讲定了。”

“你一准备好就可以住进来。”

她跳下床：“我现在就准备好了。我只需回汽车旅馆收拾一下箱子，一小时之内就能回来。”

我点点头。这时才意识到事情进展得有多快。我对她还什么都不了解，有好多事情我们还没有谈。“也许咱们应该定几条规矩……”我摒开心里的念头。

“规矩？”

“不许抽烟，不许聚会喧哗，不许招室友同住。”

“没问题，”她急切地说，“我不抽烟，不开聚会，我谁都不认识。”

我把钥匙放进她伸出的手中，望着她收拢手指，把钥匙攥住。

“太感谢你了。”她一面攥着钥匙，一面从挎包里数出12张崭新的百元面值钞票，骄傲地递了过来，“今天上午刚印好的。”她说，脸上挂着腼腆的微笑。

我尽量把持自己，对这种出乎意料的露财不显示出惊讶。“你收拾好后来吃晚饭吧。”我脱口而出，这一邀请不仅出乎她的意料，更出乎我自己的意料。

“好啊。”

她走了之后，我坐在主房的起居室里，对自己的行为惊诧不已。我，特丽·佩因特，也算是一个成熟的成年人了，有生的40年中始终小心敏感，有条有理，从不感情冲动，却刚刚把自己房子后面的小屋租给了一个全然陌生的人，一个除了讨好的作态和满面的微笑外我对其一无所知的年轻女子。她没有工作，包里却满是现金。我究竟了解她什么？什么都不了解。不知道她来自何



传言与谎言

方，不知道她为什么到德尔雷来，不知道她打算住多久，甚至不知道她看见我的告示时正在医院做什么。除了她的名字外，我一无所知。

她说她名叫艾莉森·西姆斯。

当然了，目前我没理由怀疑她。



第二章

她来赴晚餐时刚好7点钟，她穿一条黑色棉布裤、一件无袖的黑毛衣，头发生动地梳向脑后，编成一根长长的辫子，像个惊叹号。她一只手里捧着一束刚刚剪下的鲜花，另一只手拎着一瓶红葡萄酒。“1977年的意大利阿马罗尼，”艾莉森骄傲地宣布，然后转动了一下眼睛，“其实我并不懂酒，不过酒行的人告诉我1977是个非常好的年份。”她微微一笑，淡施唇膏的鲜亮朱唇占据了面孔的整个底部，张开的嘴巴中露出一副整齐的牙齿。我自己的嘴唇立刻绽成一种发自内心的微笑，但是这微笑马上停了下来，以避免暴露出轻微的兜齿，这兜齿尽管好几年昂贵的正齿治疗也没有完全矫正过来。由于我妈妈也有同样的兜齿，我倒是比较相信这一容貌上的缺点不像是后天的，更像是遗传的。

艾莉森跟随我走过起居室和饭厅，走进厨房，我打开鲜花的包装纸，在一个水晶花瓶中灌满水。“我能帮你什么吗？”她那渴望的目光搜寻着房间的每一个角落，仿佛要记住所有的细节。

“拿把椅子坐下来陪着我就行了。”我迅速把花放进花瓶那微温的水里，闻了闻粉红色的小玫瑰、精美的法兰西白菊、星星点点的紫色野花，“真漂亮，太谢谢你了。”

“别客气。晚饭闻起来非常香。”

“没什么新鲜的，”我马上装模作样地说，“只是鸡。你吃鸡吧？”

“我什么都吃。把吃的放到我面前，片刻工夫就一扫而光。”



我是全世界吃东西最快的人。”

我想起来下午她消灭那块越橘南瓜饼时的情景，不禁微微一笑。我俩不是几个钟头前刚刚认识的吗？不知怎么的，就好像我俩一生下来就认识，尽管年龄不同，却一直是朋友。“给我讲讲你自己。”我一面漫不经心地说，一面在橱柜里找起瓶器。

“没什么好讲的。”她在玻璃圆桌边的一把藤椅上坐下，不过她的身体仍然保持笔直，甚至警惕，似乎惟恐自己太随便了。

“你是哪儿的人？”我不是在打听，只是好奇，人对新同伴总是好奇的。我感觉到她对谈论自己有某种谨慎。或者有可能我什么都没感觉到。也许我俩晚饭前在厨房的聊天只不过是闲聊，两个人慢慢地、小心翼翼地相互熟悉，问一些普通的问题，对于对方的反应并不做出过深的分析，毫无计划地从一个话题转向另一个话题，没有藏着掖着。

至少我这一方没有藏着掖着。

“芝加哥。”艾莉森答道。

“真的？我喜欢芝加哥。芝加哥什么地方？”

“郊区，”她含混地说，“你呢？你是佛罗里达本地人吗？”

我摇摇头。“我十五岁时从巴尔的摩搬到这儿来的。我父亲是搞防水的。他觉得佛罗里达是个合适的地方，老刮台风什么的。”

艾莉森惊讶得瞪大了蓝眼睛。

“别担心，台风季节过去了。”我哈哈大笑，终于在餐具柜的后部找到了启瓶器，“佛罗里达就是这个样子，”我在心里大声说，“表面上完美得像天堂，但是如果你仔细看看，就会发现凶猛的短吻鳄潜藏在平静的水面之下，毒蛇滑过碧绿的草坪，就会听见远处台风在树叶间呼啸。”

艾莉森微笑着，这热情的微笑就像是茶壶的蒸汽般充满了整个房间：“我可以整晚上听你说话。”



我对这恭维话摇摇手，我摇手的时候五指分开，像把扇子，仿佛要扇走热气。我很可能脸红了。

“你亲眼见过刮台风吗？”艾莉森在椅子上朝我倾过身子。

“见过几次。”我尽力在拔出阿马罗尼的瓶塞时不把瓶塞弄成两半。我已经好久没有开启葡萄酒瓶了。我很少在家请客，我也不太喝酒。只需一杯葡萄酒我就会晕晕乎乎。“飓风安德鲁当然是最厉害的，它与别的台风不同，当你看着这样的台风临近时，会由衷地敬畏大自然。”

“你会使用什么词来形容它呢？”她问道，又拾起我俩早些时候的游戏。

“恐怖，”我迅速答道，“凶猛。”我停顿了一会儿，轻轻向右旋动启瓶器，逐渐感觉到瓶塞在屈服，开始缓缓升出墨绿色的瓶口。当我高举起被我征服的瓶塞时，我承认，我的心中充满了几乎是孩子气的骄傲和成就感，“壮观。”

“我去拿杯子。”艾莉森站起身来，还没容我告诉她杯子在哪儿，她就去了饭厅。

“在碗柜里。”我在她身后毫无必要地喊道。她仿佛早就知道杯子在哪儿了。

“找到了。”她拿着两个长长的水晶高脚杯返回，先伸过一个，再伸过另一个，我往每个杯子里各倒了四分之一杯酒，“真漂亮，你的每件东西都这么漂亮。”

“喝。”我说，用自己的杯子轻轻碰了一下她的杯子，葡萄酒的深红色是那么纯正，使我感到惊异。

“为什么而喝？”

“健康。”我的护士本能立刻做出反应。

“还有友谊。”她腼腆地补充道。

“为新朋友。”我稍稍矫正道，我举杯至口，尚未喝，浓郁的芬芳就充满了我的头脑。



“新的开始。”艾莉森低语道。她缓缓地吸吮葡萄酒时，圆圆的酒杯把她的整个脸都遮挡住了，“哇，正点。你觉得怎么样？”

我迅速地思索着专家们在描述好酒时所使用的形容词——醇厚、爽口、香醇，偶尔甚至会说新奇。但绝不会说正点。他们知道什么？我想到，让葡萄酒在嘴中滚动，就像我在时髦餐厅里看见男人们做的那样，体验着酒香顶撞舌头的感觉。“正点是个好词，”我咽下酒后说，“绝对正点。”

她的脸上又绽开了笑容，笑容淹没了她脸颊，吞没了她鼻子，于是看上去，仿佛她的眼睛本身在微笑。她又喝了一大口，然后又是一口。我跟随着她，没一会儿工夫，杯中的酒就喝完了。我又给我俩各倒了小半杯。

“那么，你为什么从芝加哥来德尔雷？”我问。

“想换换环境。”要不是我脸上明显的询问，她本可能不再往下说了，“我也说不清楚。”她茫然地注视着架子上那一排排美女花瓶，“也许是因为我不喜欢芝加哥的冬天，我有一个朋友几年前来了德尔雷，我想不妨来找找她。”

“后来呢？”

“什么后来？”

“找到她了吗？”

艾莉森显得很尴尬，仿佛无法确定应该怎么回答。

这就是说谎话的难处。

高明的骗子总是未雨绸缪，总是有预见性，回答一个问题时就留意着下一个，随时警觉，总是准备着顺理成章的答话。

当然了，整脚的骗子所需要的只是一个易上当的傻瓜。

“我试着找过她，”艾莉森停顿了好一会儿后说，“我就是在医院找她的时候看见了你的告示。”现在她的话说得顺溜多了，“她写信告诉我，她在德尔雷一家名叫梅森护理中心的私人医院工作，于是我想给她一个惊喜，请她吃顿午饭，看她是否需要个